

临夏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购买照护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2

合同编号: LXZC21320240712

甲方: 临夏县民政局

乙方: 甘肃茁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 月 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甲方）：临夏县民政局

投标人（乙方）：甘肃茁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临夏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购买照护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卫生清扫：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保洁、院落卫生清洁、门窗清洁和厨房保洁等服务，要做到不留卫生死角，房间基本保持整洁，院落环境整洁。

2、衣物换洗：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清洗衣物、床上用品和门帘、窗帘等物品，并通过宣传引导，保证服务对象室内、个人卫生干净、整洁，室内无明显脏乱现象。

3、理发洗发：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理发、剃须、洁面、洗头等服务内容，使服务对象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4. 精神慰藉服务，提供谈心沟通、心理咨询、聊天等服务。

5. 其他服务对象需求的增值项目服务。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合同总周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2.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本项目中标价为：伍佰零柒万陆仟元（¥5076000.00 元），但结算



以实际服务量为主，中标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等所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三、项目需求：

临夏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购买照护服务（马集镇、漠泥沟乡、尹集镇、刁祁镇、漫路乡、榆林乡、韩集镇、麻尼寺沟乡、掌子沟乡、新集镇、红台乡、营滩乡）根据服务对象的类别和服务需求，由乙方上门为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及服务对象要求，开展服务，按照约定标准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服务项目及费用。

2. 服务费用实行按月结算（根据本月服务量，次月结算，合同期满末月连同本月一并结算），乙方按月汇总（每月 20-25 日）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报县民政局抽查审核后依据服务协议进行审定后协调县财政局拨付乙方。

3.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原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五、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及服务对象要求，为临夏县（马集镇、漠泥沟乡、尹集镇、刁祁镇、漫路乡、榆林乡、韩集镇、麻尼寺沟乡、掌子沟乡、新集镇、红台乡、营滩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服务，按照约定标准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服务项目及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



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视情节严重情况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壹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甘肃中腾恒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服务价目表

照料服务协议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1.14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1.14
招标机构： 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5.1.14	



甘肃苗雅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标准(临夏县)

序号		服务项目	分类	价格	服务标准	备注
1	个人卫生	洗头、理发、剃胡须	洗头、理发、剃胡须	12 元/次	由护理员为服务对象进行头发清洗干净；头发、胡须修剪，头发平整。	
2		衣物清洗	棉衣 棉裤	5 元/件	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清洗服务，清洗完成后进行晾晒。	
3			单服	5 元/套	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清洗服务，清洗完成后进行晾晒。根据实际需求服务。	
4	室内卫生	清洗窗帘、门帘	居家(上门服务)	6 元/次	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清洗服务，清洗完成后进行晾晒、无污渍。	
5		房间整理 清、倒垃圾、 整理床铺、 地面清扫	居家(上门服务)	13 元/次	按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物品规整、干净，达到房间整洁。整理后干净、整洁。清扫完成后地面干净、无脏物。将垃圾运输到服务对象指定的位置。	
6		清洗四件套	居家(上门服务)	15 元/次	清洗完成后进行晾晒。清洗后干净、无异味。	
7		擦玻璃	居家(上门服务)	1 元/平方	服务完成后玻璃无污渍，干净	
8		打扫厨房	居家(上门服务)	7 元/间	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厨房打扫服务，清扫后厨房整洁。	
9	室外卫生	院落清理 院落清扫	居家(上门服务)	10 元/次	杂物整理，整理后干净、物品摆放整洁。清扫后干净、无垃圾、无脏污。	
10		房前屋后整理	居家(上门服务)	10 元/次	杂物整理，整理后干净、物品摆放整洁。一季度一次。	
11	公益类服务	代购生活用品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提供	免费	将代购物品送至服务对象身边，代购物品与票据相符。不得对服务对象进行推销，物品、费用凭据及现金当面点清。尊重老人隐私。	
12		清洗	小件清洗	免费	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清洗服务，清洗完成后进行晾晒(贴身、内衣除外)。	
13		代缴各类费用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提供	免费	代替老年人缴纳公共事业费用。缴费完成后将缴费通知单交付老人。缴费凭据及现金当面点清。尊重老人隐私。	
14		紧急援助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提供	免费	服务对象出现身体不适或其他需要救助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联系家属及相关救援机构，对老年人及时实施救援等服务。	
15		上门探视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提供	免费	上门探视老人身体及精神状况、做好登记。	

注：本价目表依据低于市场价格20%制定。



临夏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经济困难老年人和 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服务协议

甲方：_____镇（乡/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监护人、赡养人、本人）：_____类别：特困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
贫困残疾人

与乙方关系：_____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丙方：_____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丁方（服务机构）：_____

项目点地址：_____

负责人（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为全面有效落实临夏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照料服务相关政策，本着服务社会、服务老人的原则，为照料服务对象营造干净整洁、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保证照料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切实保障照料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2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甲方委托丁方对乙方进行照料服务事宜。

照料服务内容为：①家居清洗、整理，个人卫生护理、衣物清洗（贴身衣物除外）等一般照料等服务。②居所清洁：院落、门口及房前屋后清扫、归整。③力所能及完成乙方需求的其它照料服务。



服务项目实行按需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认定及类别，甲方指定丁方每月集中上门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服务2、3、4次，对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2次，对贫困重度残疾人服务1次。

本协议出现下列情况时，应予以中止(终终止)或解除。

- (一) 乙方死亡或被宣告失踪。
- (二) 乙方重新获得稳定生活来源的。
- (三) 乙方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时。
- (四) 乙方财产状况不符合标准时。
- (五) 乙方的法定义务人具有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时。
- (六) 丁方不再适合做照料工作时。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公平、公正，最大范围内保障乙方利益的原则，由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协议到期或乙方死亡善后事宜处理完毕止。

免责声明：

(一) 丁方提供的医疗保健类的服务仅限于基础疾病的监测、筛查，会为救治争取宝贵的时间。但丁方提供的初级救治并不能够保障疾病的预后。乙方因心、脑、血管等老年常见急性突发病导致的不良后果，丁方概不负责。

(二) 丁方服务过程中因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设备、设施故障等造成的意外损害后果，丁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 丁方已明令禁止服务人员不能与乙方发生任何借款、借物和委托办事的情况，若出现以上情况，乙方应明确拒绝，如有纠纷属私人行为，丁方概不负责。

四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需更改协议内容或中途解除协议，应四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丙、丁三方各执一份，县民政局留存一份。

签订日期：

